



李海建	其他	2017年12月-2021年3月	借款及利息	1,131.33	9.31	0.01%	1,140.64	0	0	0			
合计				1,131.33	9.31	0.01%	1,140.64	0	0	0	--	0	--
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前期经公司自查发现，收购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有一笔款项1000万元实际为公司前董事李海建先生向嘉力达公司的借款，当期新增占用资金9.31万元，系报告期内该笔借款形成的利息，截至2021年3月24日李海建先生已归还前述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按市场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140.64万元，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不予追究。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7005号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				不适用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情况：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更正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发现，收购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有一笔款项实际为公司前董事李海建先生向嘉力达公司的借款，李海建先生属于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形成该笔借款的利息，截至2021年3月李海建先生已归还该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更正外，《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内容。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